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6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全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素珍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於103年10月2日所立借款契約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